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财税〔2022〕60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海南省社会抚养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精神，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号）要求，决定废止《海南省财政

厅 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社会抚养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非税〔2004〕402号)文件,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